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3月1日召開106年度第2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成邑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聯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永盛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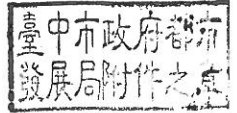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王 俊 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市展  
中發  
臺至

# 106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2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地點：本府州廳四樓簡報室(大型)
-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文誠代)
- 肆、主持人致詞
- 伍、報告事項：
- 陸、提案討論：

記錄：林秋美

### 【案一】申請單位：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成邑建築師事務所(詹益嘉建築師)
基地概要	簡易水土保持設施
1. 位置：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24-28地號等33筆土地 2. 基地面積：480,419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風景區遊憩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 / 120%	1. 核定日期文號：105年12月15日中市水坡字第1050093864號函。 2. 開發規模：開發建築用地為462.24m <sup>2</sup> 。 3. 無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
初審意見	
1. 本案以個案提請委員會審認無涉及整地行為且免依規辦理相關坡審核定作業程序。本工程係利用原有建築物雨遮及裝飾框架改建為商店，無基礎開挖及雜項工作物，故可否免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提會審議。	
一、 本案因未有挖填行為，原則同意。 二、 惟屋頂加蓋，會改變原來建築之空間，最好能檢核看是否符合消防之相關規定。 三、 本案非位於地質環境敏感區，坡度亦平緩，惟說明書格式建議參考現有公部門範本以利閱讀備查。 四、 本說明書有關增建工程前後之面積計算未詳細說明。建議列出前後之容積率與容積面積對應表。 五、 本說明書圖資建議以較大比例尺之正射影像(現況航照)或基本	



<p>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p>	<p>圖呈現。</p> <p>六、圖2-2請呈現申請範圍之所有地號。</p> <p>七、P.5內文所述，已無“月眉收費站”，請修正。</p> <p>八、圖2-3、2-4、3-3請標示指北針、比例尺、並加註資料來。</p> <p>九、P.18內文第3行，…無涉及整地“形”為，誤植文字請修正。</p> <p>十、雖無涉及整地，是否有基礎開挖?因仍有施工情形，請補充說明施工中之臨時防災措施。</p> <p>十一、補附基地建築範圍之照片。</p> <p>十二、附錄內容請檢附清晰之資料。</p> <p>十三、請檢附建築雜項申請書。</p> <p>十四、有無雜項工程及造價。</p>
<p>業務單位 意見</p>	<p>一、請補附全區配置圖，並將本次申請位置標示清楚。</p> <p>二、月眉為特高壓用戶，增建用電需求請用戶提出，原則用戶內線引供。(台電公司)</p> <p>三、本案增建工程已通過環評審查個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38條規定辦理變更。(環保局書面意見)</p>
<p>決議</p>	<p>一、本案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相關意見修正後並由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後通過。</p> <p>二、本案開發基地面積已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本次申請主入口增建工程，請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完成後同意備查，免製作坡審報告書審查及相關核定程序。</p>
<p>備註</p>	

**【案二】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原內容)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596地號。	1. 挖土方。
2. 基地面積：5,006.08m <sup>2</sup> 。	2. 填土方。
3. 分區或編定：公園用地	3. 加蓋明溝。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15 %/ 45 %。	4. 涵管。
	5. 集水井。
	6. 沉砂滯洪池。
	7. 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
	8. 植生工程。
初審意見	
1. 本案因建築設計配置形式變更(詳變更前 P5-13、P5-21及變更後 P5-14 P5-22圖說)，申請提送委員會審查是否應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審議案，提會審議。	
本案因故未於期限內將報告書送達予業務單位及各委員，故無法召開審議會	

柒、 臨時提案：

【案一】申請單位：永盛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永盛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兆源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基地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烏日區成功嶺段60-4地號等36筆 2. 基地面積：9,135.47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 / 120%	1. 26幢34棟地上5層地下1層住宅 2. U型溝 3. 暗溝 4. 擋土牆 5. 滯洪沉砂池
初審意見	
1. 檢附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尚無掛件條碼)。 2. 請檢附起造人公司資料(報告書內檢附之公司資料為台灣分公司，依規分公司不得為起造人)。 3. P1-1-1雜項執照審查表格式不符。 4. P2-1-22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3筆地號土地與本次申請36筆地號土地不同，申請範圍請釐清。	

5. P2-1-18國產署出具之通行同意函係供黃志祥 君使用?
6. P2-1-12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工程造價與P2-2-34內容不符，請確認。
7. 本案欲申請雜併建，**提請委員會同意**。
8. 檢附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內容應經專業技師簽證，另檢附之88.5.10營署建字第12472號函內容不清。
9. 請補充坡度圖套建築配置圖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10. 配置圖請補充標示基地高程。
11. 建築物高度依規標示檢討。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 一、 章節不夠明析，建議予以明析化。
- 二、 P.1-1-1之審查表是否應為：第三欄為「審查項目」，且應補列問號。另請增列第四欄「審查結果」。另三之綜合意見呢?
- 三、 P.2-2-8，地形部分，建議就表1-2之結果，補列重要訊息。
- 四、 P.2-2-6 2. 屯子腳斷層，第一行末，應為呈N60°E走向。
- 五、 P.2-5-11之7液化請補述清楚些。
- 六、 P.2-2-17 §4-2.33棟，是否應補述其為透天?大樓?
- 七、 P.2-2-32 表7-3下之手冊請補列年.月.日。
- 八、 P.2-3-22及2-3-23，請說明A-A' ;B-B' ?。
- 九、 P.2-1-8地號表與P.2-2-1表1-1土地清冊表之地號不一致。
- 十、 P.2-2-12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之第4項未標示尺寸，第9項未標示高度。
- 十一、 P.2-1-22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地號60、60-1、60-3與本案申請地號不同。
- 十二、 圖0-1雜項工程未列出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並請套繪於圖面；另道路工程及植生工程是否要列入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
- 十三、 圖1-3請加註測量日期及座標系統。
- 十四、 工程地質書圖缺“環境敏感地質圖”及“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 十五、 圖3-2排污水工程計畫圖。
- 十六、 P.2-2-17申請面積與表4-3不一致，請確認何者正確?  
P.2-2-27基地為39筆土地，而申請為36筆，請說明其相關性。
- 十七、 缺植生工程設計圖。
- 十八、 P.2-2-29未說明交通管制設施並檢附圖說。
- 十九、 P.2-2-34未附單價分析。
- 二十、 圖1-4未套繪建築範圍。
- 二十一、 缺以下資料：
  - (一) 建照及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 (二) 建築線。

	<p>(三) 相關土地地籍資料。</p> <p>(四) 鑽探調查報告。</p> <p>二十二、圖說工程名稱與計畫名稱不同。</p> <p>二十三、請附雜項申請書</p> <p>二十四、請附建築線。</p> <p>二十五、2-3-28等開挖整地縱橫向斷面頗面圖，建築量體標示不符。</p> <p>二十六、基地內排水出口說明。</p> <p>二十七、補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p> <p>二十八、私設道路範圍？</p> <p>二十九、挖填土方計算與雜項工程內容不符。</p> <p>三十、建築物坐落於填方區，施工順序為何？</p> <p>三十一、植生範圍及配置圖請補充。</p> <p>三十二、建築物高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建議以列表方式逐一呈現。</p> <p>三十三、申請範圍內各檔土牆與建築物配置量體之退縮距離是否符合規定，請依相關條文檢討並於相關圖面標示尺寸。</p>
業務單位意見	<p>一、是否應依規定辦理環評，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及檢討說明。</p> <p>二、地質敏感查詢及檢討部分，請依規檢討說明。</p> <p>三、坵塊圖請將建築配置套疊於圖面上。</p> <p>四、請相關技師補簽章。</p> <p>五、停車空間，前後停的部分，僅限於法定停車部分，請再確認。</p> <p>六、請補附建築線成果圖。</p> <p>七、請補地籍圖謄本(私設通路部分)國產署部分要釐清確切位置。</p> <p>八、本案為新建築戶，如需提供配電場所請備妥資料至台電審查，建地鄰路旁有供電路，供電無困難。(台電公司)</p> <p>九、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之規定，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書面意見)</p>
決議	本案請依本委員審查及業務相關意見修正後，另重新提送召開坡審。
備註	

捌、臨時動議：



